

中宁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宁环罚字[2019]6号

中宁县伊民牛羊定点屠宰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6943349608

地址：中宁县大战场镇红宝村

法定代表人：马思忠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19年9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污水处理设施停运；2、屠宰后产生粪便、废弃物等随意倾倒，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屠宰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9月16日向你送达了《中宁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宁环听告字[2019]5号），告知你场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但你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要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经我局重大事项会商协调小组研究讨论决定，对你场做出1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场无正当理由到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缴纳罚款后应将交款凭据复印件及时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银行：宁夏银行中宁支行 户名：中宁县财政局

账号：2505014110000013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向中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宁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24日



中宁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中宁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环罚字第[2019]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中宁县伊民牛羊定点屠宰场
送达地点	中宁县伊民牛羊定点屠宰场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 及收件日期	 马思志 （与当事人关系： ）2019年9月24日
送达人签名	 张林 张开云 2019年9月24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